



农投赣供源

2021-2022 学年度阳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标采购项目(二包)
项目编号: 131-2022CG-026 (政府采购备案号: 阳财采计备[2022]A0202 号)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采购人(或采购代理公司): 阳新县教育局、黄石曼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(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), 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: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阳新县教育局 的 2021-2022 学年度阳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标采购项目(二包) 项目(项目编号: 131-2022CG-026) 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



投标人授权代表

徐宗祥

投标时间: 2022 年 3 月 28 日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适用于工程类、服务类项目)

阳新县教育局、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）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阳新县教育局的 2021-2022 学年度阳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31-2022CG-026）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（或提供服务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.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小型、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2.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中教智康英达阳光大厨房（阳新）有限责任公司

投标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投标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8 日

